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68316088 号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14日
商 标

合生元贝塔星耀

申 请 人 健合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宝路10号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维生素制剂；鱼肝油；营养补充剂；婴儿食品；婴儿配方奶粉；婴儿含乳面粉；婴儿尿布；婴儿尿裤；消毒纸巾；防溢乳垫